

证券代码 :002427 证券简称 :*ST 尤夫 公告编号 :2020-03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其涉及诉讼暨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9)苏1202民初743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因与智航新能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被告 1: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周某章
被告 4:栾某勤
第三人: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9 年 3 月,被告 1 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六份,借款本金合计 5900 万元,原告依约向被告 1 发放了合计 5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后,被告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9 年 2 月,被告 2、3、4 分别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2 月,被告 1 与原告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一份,约定智航新能源以其对一汽客车(大连)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5900 万元。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5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2)请求判令被告 2、3、4 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 1 对被告 1 对第三人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负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智航新能源支付其 24,516,538 元,保证金担保费用 6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智航新能源承担;
(3)请求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对智航新能源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诉讼的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苏民初 7051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与被告智航新能源、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江苏蔚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苏赢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智航新能源确认拖欠先导智能货款 20,272,615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智航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9 日每月最后一天前向先导智能每月支付 100 万元,智航新能源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每月最后一天前向先导智能每月支付 2,378,769.17 元。
(2)先导智能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合作过程中江苏瑞鸿锂业限制公司支付给先导智能的联合价款项 300 万元,视为智航新能源应支付的货款,冲抵上述欠款,最后欠款 300 万元。智航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给先导智能价款 189,400 元,先导智能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发货,如双方因配件问题产生

证券代码 :002427 证券简称 :*ST 尤夫 公告编号 :2020-03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9,600 万元	盈利:504.4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降低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含)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降低至 10 元,无级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深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深源混合	002803
东方红睿满沪深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深源混合	169104
东方红睿华沪深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深源混合	16910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深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深源混合型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003044&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002783&002784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002701&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002651&002652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199,916.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4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因与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李宇松对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偿还责任以后可以向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有权以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抵押财产第 1 项)所确定的款项;
(4)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其余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由被告、原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12民终514号】,裁定如下:
一、本判决作出后,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材料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0)苏12民终514号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9)苏民初 7051 号案件、(2020)苏12民终 514 号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1202民初743号等相关诉讼材料;
2、《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苏民初 7051 号;
3、《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12民终 51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配售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0345)本次开放期内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已超过 3 亿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并对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配售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同时下一工作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经基金管理人统计,2020 年 4 月 13 日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8.2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按 18.21%比例对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086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基金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修改旗下 88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与公募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8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列表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针对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公告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序号	产品名称
1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华上证民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鹏华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华全球宏观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华丰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鹏华弘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华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33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药 100;扩位场内简称:医药健康 ETF;以下简称为“本基金”,认购代码:51596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售截止时间为交易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发布。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网上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jfunds.com)上的《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登记日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2020 年 4 月 16 日
基金主代码	007021	除息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020 年 3 月 31 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90	1.018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47,074,621.25	24,865.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0.00188	0.001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50	0.08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188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88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184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84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850 元;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83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同时下一工作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经基金管理人统计,2020 年 4 月 13 日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8.2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按 18.21%比例对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简称“估值指引”)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